

周口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周政复终〔2025〕112-114号

申请人：周口市某某有限公司、郝某某、徐某某

被申请人：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申请人周口市某某有限公司、郝某某、徐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作出的周人防罚决字〔2024〕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5年2月12日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5年3月31日